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文件

东软校学发〔2024〕18号

关于修订发布《学生寝室(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深入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充分实践社区学院相融合的育人模式，以学生寝室为阵地，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做实、做深、做透，服务学生健康成才成长，现对原《学生宿舍(公寓)管理办法》（东软校发〔2017〕56号）进行修订，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寝室（公寓）管理办法



抄送：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寝室（公寓）管理办法

版本（Version）：V2.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illegible]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寝室（公寓）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深入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充分实践社区学院相融合的育人模式，以学生寝室为阵地，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做实、做深、做透，服务学生健康成才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的寝室（公寓）管理。

3 职责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统筹以学生公寓为阵地的第三课堂建设。牵头负责以学生社区为阵地，创建思想政治的育人新模式。

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对寝室资源的全面管理调整及公寓内学生寝室安全检查。

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每月自主组织开展一次寝室卫生、安全检查。素质教师每周至少深入学生公寓1次，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指导、检查学生寝室建设、卫生、安全情况，寝室走访结束后需在2日内登录智慧学工系统填写走访记录。

舍务老师（生活导师）负责公寓楼内学生寝室的管理，督促学生按照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及生活。

公寓内保安负责外来人员进入本楼的登记和本楼安防设备设施的检查和报修，同时配合舍务老师开展公寓内各项工作。

4 内容

4.1 总则

4.1.1 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寝室的全面管理，各二级学院需进行各类工作的配合并积极执行。

4.1.2 学校每年将根据毕业生人数、招生人数、男女生比例及各学院管理需要等情况，对学生寝室进行适当调整，以达到合理配置资源，

提高管理效率，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的目的。

4.1.3 每栋寝室楼配备舍务老师和保安人员，实行 24 小时轮班工作制。对学生公寓的安全负责，定期对公寓内进行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汇报，确保学生公寓安全。

4.2 安全秩序规定

4.2.1 禁止在学生寝室内吸烟、生明火、焚烧物品、点蜡烛、使用液化气等，确需使用明火时，须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公寓内工作人员和学生都有保护、爱护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义务，并学会使用灭火器、消火栓等灭火工具。发现起火时应立即报警，并立即使用灭火器材灭火，确保将火扑灭在初始阶段。

4.2.2 学生公寓内须严格遵守安全用电相关规定。在学生公寓中布设电源线路，必须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并由专业电工施工，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违章使用电器。

4.2.3 学生公寓内禁止任何人携带、收藏管制刀具、仿真气枪等危险品。学生个人携带、收藏的管制刀具需按规定主动上交保卫部，否则将按《学生手册》进行处罚。公寓管理人员发现学生携带、收藏管制刀具、仿真气枪等危险物品时，应立即予以没收并交至保卫部。

4.2.4 学生公寓内严禁大声喧哗、打架斗殴、赌博、饮酒、养宠物、燃放鞭炮、故意起哄等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行为；严禁在公寓楼内进行打排球、打羽毛球、踢球等体育活动；严禁攀跃阳台。

4.2.5 楼梯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禁止在楼梯和通道上堆放杂物或者停放自行车，公寓内紧急疏散通道大门需确保能随时打开，禁止将疏散通道隔断作其他用。

4.2.6 笔记本电脑、手机、现金、银行卡等贵重物品，要加强保管，必要时锁入柜中。造成失窃，责任自负。发现物品被盗时，要保护好现场，立即报告保卫部或报警。发现有人现场作案时，应迅速向周围同学求助，控制作案人员，并及时和保卫部取得联系。

4.2.7 禁止在学生公寓内进行商业性活动，一旦发现有商业行为的，舍务老师及公寓楼内保安应及时制止，对于不听劝阻者，报告保卫部处理。禁止在学生公寓区张贴各类宣传广告和商业广告，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相关部门批准。

4.2.8 不得将寝室钥匙借与他人，不得私自配置钥匙，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丢失寝室钥匙要及时通知物业人员，由物业统一更换门锁，新换门锁的成本费由责任人员承担。

4.3 卫生管理规定

4.3.1 公寓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由后勤管理部设专人负责保洁，寝室内卫生由学生负责。

4.3.2 每个寝室设立寝室长作为寝室卫生第一负责人，负责组织寝室同学做好寝室卫生清理和卫生自查工作。

4.3.3 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服务中心每月对寝室卫生和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进行评分。

4.3.4 舍务老师与素质教师密切合作，全面总结和沟通每月寝室卫生检查情况，共同监督学生做好寝室的整改工作。

4.3.5 寝室卫生、安全检查标准：

项目	分类	总分	扣分点	扣分
卫生	床铺	20	被子不叠放或不平铺	15
			床面有杂物、乱挂衣物、挂帘等	5
	桌面	10	书籍摆放较乱	5
			桌面不整理，摆放东西不整齐	5
	地面	30	地面不清扫，脏、乱	10
			垃圾不及时清理	10
			地面杂乱	10
安全	室内安全	20	饲养宠物、吸烟或存放烟灰缸、饮酒、私拉电线、使用或存放违	20

			章电器、擅自购置家具等。	
	公共区域 安全	20	公共区域内存放个人物品等	20

4.4 设备设施管理规定

4.4.1 寝室内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床垫及其他设施、设备均为学校财产，需妥善使用和保管，不得私自拆装、调换、故意破坏。

4.4.2 寝室内家具由学校统一配置。未经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同意，一律不准购置其他家具，不准将家具转借他人或互换使用；不准将寝室内家具拆卸或搬出使用。学生经批准调整寝室时，书桌、床铺、箱架等公共配置的家具不得擅自搬迁。

4.4.3 寝室内网络设备属于公共财物，需认真爱护，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网络设备按照学校统一规定的地点放置，学生不得更改线路或移动位置。校园网接入实名制，学生应使用个人账号接入校园网，不得私接路由器。

4.4.4 公寓楼内计算机管理规定

(1) 在寝室内使用笔记本电脑，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对计算机信息管理及网络管理方面的规定。

(2)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及自习时间内，严禁使用计算机玩游戏、看影视碟片及从事其他与学习无关的活动。使用计算机时，不得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

(3) 学生在公寓内使用计算机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关于加强计算机及互联网管理的规定使用，禁止使用计算机浏览、收集、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影响学校稳定以及淫秽信息等。

4.5 公寓请假及会客规定

4.5.1 周日至周四，学生必须在校住宿，特殊情况需暂时离校者，要经素质教师准假，并到公寓管理办公室登记后方可离校。

4.5.2 周五、周六，回家住宿的学生需提前告知素质教师及舍务老师后可离校回家住宿，但必须于周日晚返回学校。

4.5.5 来访人员（本校学生出示学生证）到寝室楼值班室说明需要探访的学生，在大厅等候该生下楼会面。学生的直系亲属来访时，原则上需等候学生下楼会面，如遇特殊情况需直接进入寝室，须征得经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的同意，并在值班室登记，查看并登记有效证件后方可进入寝室。

4.5.6 会客结束离开时到值班室填写离开时间；会客时不得影响周围同学，来访人员当晚 20:00 前必须离开寝室。

4.5.7 学生公寓不准留宿其他人员，特殊情况需要在学生公寓临时住宿的，须经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服务中心批准，公寓舍务老师方能安排住宿。

4.6 走读管理规定

4.6.1 走读要求

（1）凡学校全日制学生均应服从学校的管理，在指定的寝室住宿，不得自行调换；未经批准不得走读或擅自在校外住宿。如需走读，须按规定办理走读审批手续。

（2）在外租房住宿的学生，须将住宿地址、合租人员、联系方式等详细材料报所在学院留存。

（3）在校外租房住宿的学生（含租房住宿的走读生），由于各种原因引发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问题，责任自负。

（4）在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系、班级的一切正常活动。

4.6.2 办理走读审批手续时间

（1）新生在入学报到时办理。

(2) 在校生在每学年暑假之前集中办理，具体时间以生活园区管理服务中心通知为准。

(3) 走读原则上每年只集中办理和审批 1 次。

4.6.3 申请走读条件

(1) 家住大连市内的学生。

(2) 有传染病或其他不适合集体居住的疾病的学生。

(3)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如申请走读必须经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例会讨论通过。

4.6.4 办理走读审批程序

(1) 符合走读条件的学生，经家长同意签字后，方可自愿提出走读申请，且须真实、准确地填写纸质版《走读申请表》，并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的自我保护；需按要求填写，并提供家长意见及签字。

(2) 办理走读申请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因身体原因必须提供指定医院的诊断）。

(3) 本人填写《走读申请表》后，经所在学院研究同意，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在纸质版申请表中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流程。

(4) 由素质教师发起 OA 流程，并由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后勤管理部、财务资产部逐级审批完成。

(5) 学生走读手续办理完毕后，必须办理退宿手续，及时归还寝室钥匙并在离校时带走所有个人物品。如有丢失，由学生自行负责。

4.6.5 相关说明

(1) 遇有特殊情况或特殊时期要求学生回校住宿时，学生应当无条件服从，同时缴纳相关费用。

(2) 经审核不符合走读条件私自校外租房的学生，或在走读审批过程中有欺骗行为的，将按照校规校纪严肃处理。

(3) 走读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按时参加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4) 申请学生的住宿地点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所在学院。

(5) 如需返回学校住宿，须提前 1 周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不得私自搬入学生寝室住宿。

4.7 奖励与处分规定

4.7.1 每月卫生检查得分在 95 分以上的寝室可评为“五星级文明寝室”，90 分以上的可评为“四星级文明寝室”，85 分以上的可评为“三星级文明寝室”，并将检查结果、评选结果公示。

4.7.2 每年 9 月份开展学年“生活园区优秀集体及个人”等奖项的评选，对各方面表现突出的集体及个人进行表彰。

4.7.3 寝室检查得分低于 70 分的寝室给予通报批评，并作为重点寝室进行整改；连续 2 次不合格的个人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改正，如拒不改正将根据《学生手册》处理。

4.7.4 在寝室卫生、纪律、安全、文明等方面表现较差者，在入党和学校各项评优时可不予考虑。

4.7.5 在寝室楼内进行下列活动者，将予以通报批评。

(1) 在寝室楼内打球、踢球、溜冰、乱张贴、乱刻画，污损寝室或走廊墙面，对寝室环境已造成破坏但尚能恢复原貌。

(2) 私自调换寝室，占用另外床位，经教育能够立即改正的。

(3) 在寝室内点蜡烛、点明火等，未造成不良后果者。

(4) 自习、午休时间或熄灯后在楼内喧哗、播放音乐等，经批评立即改正者。

(5) 寝室内停放自行车。

(6) 1 个学期内无正当理由晚归 1 次。

(7) 在寝室内饲养宠物，经批评立即改正者。

(8) 在寝室内玩扑克、打麻将。

(9) 寝室脏乱，卫生检查不合格，不及时整改。

(10) 学校规定的上课、自修时间内，在寝室内玩游戏、看影视碟

片或从事其他与学习、科研无关的活动。

(11) 其他违反寝室管理办法，但影响较小的行为。

4.7.6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 将寝室钥匙转借他人，私自换、加门锁。

(2) 故意破坏家具、宣传栏等公共设施或挪公归私情节轻微者。

(3) 私自调换寝室、占用床位、搬迁、拆换家具不能认识错误，态度不端正。

(4) 1 个学期内无正当理由晚归 2 次。

(5) 1 个学期内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 1 次。

(6) 在室内存放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等物品，擅自使用消防器材，使用明火未造成严重后果。

(7) 私拉电线、网线，未造成不良后果。

(8) 未经批准留宿外来人员。

(9) 寝室内使用或存放违章电器、容易引起火险的器具（如电炉、电吹风、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电饭煲、电热锅等器具、非安全器具或未经批准的其他电器设备）。

(10) 私开电闸及偷换电表保险丝。

(11) 在寝室楼内随地便溺。

(12) 爬窗、翻墙等进出寝室。

(13) 浪费水资源，情节严重。

(14) 恶意拨打“119”“110”“120”等特种服务电话及学校紧急值班电话。

(15) 在寝室内从事租赁、修理，代售、代销等经营活动及其他收费性服务活动。

(16) 包庇责任人或隐瞒事实真相，影响工作人员调查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17) 寝室脏乱，被通报批评后未按时整改。

(18) 在寝室楼内饮酒。

(19) 在寝室楼内吸烟或存放烟灰缸。

(20) 自习、午休时间或熄灯后在楼内喧哗、播放音乐等，经批评教育不能改正者。

(21) 在寝室内饲养宠物，经批评不能改正者。

(22) 寝室楼道等公共场所内堆放杂物、垃圾，经批评不能改正者。

(23) 其它违反寝室管理办法的行为。

4.7.7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 在寝室内酗酒引发事端。

(2) 1 个学期内无正当理由累计晚归 3 次以上或夜不归宿 2 次以上。

(3) 不能通过正常途径和渠道解决问题，起哄、聚众闹事。

(4) 在寝室内使用酒精炉、煤油炉、汽油炉、液化气罐。

(5) 在寝室内使用违章电器、焚烧纸张和其它物品及乱扔烟蒂等酿成火险，危及寝室安全。

(6) 向窗外和楼道上乱倒污水、垃圾、剩饭剩菜；乱扔果壳等杂物，严重影响环境整洁。

(7) 聚众斗殴、起哄闹事，在寝室楼摔砸酒瓶等爆响物。

(8) 在寝室内打麻将、赌博或变相赌博。

(9) 非法张贴或散发有不正当内容的大小字报、标语、漫画、传单等。

(10) 恶意干扰、阻碍学校工作人员履行寝室检查或依法、依校规执行公务。

(11) 其他严重违反寝室管理办法的行为。

4.7.8 有下列行为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并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 (1) 擅自长期留宿外来人员或留宿外来人员造成严重后果。
- (2) 容留异性在寝室内过夜。
- (3) 在寝室内违章用电、焚烧纸张、乱扔烟头等造成火灾，后果严重。
- (4) 其他严重违反寝室管理办法或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

5 附则

5.1 本办法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解释。

5.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宿舍（公寓）管理办法》（东软校发〔2017〕56号）同时废止。